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大摩资源优选混合(LOF)
场内简称	大摩资源
基金主代码	163302
交易代码	1633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65,540,232.7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年7月5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将中国资源的经济价值转换为持续的投资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把握资源的价值变化规律,对各类资源的现状和发展进行分析判断,及时适当调整各类资源行业的配置比例,重点投资于各类资源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分享资源长期价值提升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A.根据资源的经济发展价值,注重对资源类上市公司所拥有的资源价值评估和公司证券价值的估值分析;对于精选个股将坚持中长期持有为主的策略。 B.我国证券市场处于新兴加转轨的阶段,市场的波动性较强,所以本基金将依据市场判断和政策分析,同时根据类别行业的周期性特点,采取适当的机选择策略,以优化组合表现。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为主,"自下而上"为辅的投资策略,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兼顾中短期经济周期、政策方向等因素在类别资产配置、市场资产配置、各种法码3个层面进行主动性投资管理。积极运用"久期管理"、动态调整组合的投资品种,以达到预期投资目标。 (3)权证投资策略 对权证的投资建立在对标的证券和组合收益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之上,权证在基金的投资中将主要起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作用。 以BS模型和二叉树模型为基础来对权证进行定价,并根据市场情况对定价模型和参数进行适当修正。 在组合构建和操作中运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保护性看跌策略、触补的认购权证、双限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长期平均风险介于股票型和债券型基金之间,适于能承担一定风险,追求较高收益和长期资本增值的投资人投资。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许菲菲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 88318883	(010) 63639180
	电子邮箱	xxpl@msfunds.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8	95595
传真		(0755) 82990384	(010) 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ms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670,124.59
本期利润	34,809,667.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3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0,728,531.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而非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78%	1.02%	3.89%	0.81%	-2.11%	0.21%
过去三个月	-9.84%	1.42%	-0.56%	1.07%	-9.28%	0.35%
过去六个月	5.48%	1.44%	19.15%	1.08%	-13.67%	0.36%
过去一年	-12.95%	1.44%	8.57%	1.07%	-21.52%	0.37%
过去三年	2.98%	1.13%	18.74%	0.78%	-15.76%	0.3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11.59%	1.53%	263.37%	1.22%	348.22%	0.3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前身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33号文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3月14日成立的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主要股东包括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等国内外机构。

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一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其中股票型基金4只,混合型基金13只,指数型基金1只,债券型基金7只。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徐达	权益投资总监助理,基金经理	2016年6月17日	-	7	美国弗吉尼亚大学经济学和商业学学士、2012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管理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担任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齐兴方	研究管理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11月17日	-	4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硬件主管工程师、联想集团Think事业部中国开发实验室开发工程师及项目经理。201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员,2017年11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均为根据本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2.基金经理的任职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办理完毕基金经理注册;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内部相关制度和流程,通过流程和系统控制保证有效实现公平交易管理要求,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和分析,确保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各项公平交易制度及流程。

经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日内、5日内)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随着中美贸易谈判加速推进,减税、降准等托底经济的政策效果逐步显现,投资者对于经济增长和股市资金面的预期同步转好。虽然盈利面短期难言改善,但A股估值水平得以修复,指数有较大涨幅,市场呈现量价齐升局面,全面跑赢外围市场,最终上证综指收涨23.9%,深证综指收涨33.7%,创业板综指收涨33.4%。从结构看,虽然市场整体是普涨格局,但中小创显著跑赢大市值蓝筹。从行业看,农林牧渔、电子、计算机、非银行金融、食品饮料、家电等板块表现较好,以TMT为代表的科技类行业涨幅较大,主要是受到科创板推进速度超预期催化,而食品饮料、家电等大消费行业则受益于外资的集中流入,表现较差的行业包括银行、电力、建筑、石化汽车等。市场快速上涨的背景下,银行等防御性的行业显著跑输市场。

二季度初,市场延续了一季度的强势表现,但随着中美贸易谈判进入僵局,美方再次提出对中国向美国出口商品加征关税加税,并设立"实体清单"限制对包括华为在内的国内科技巨头的关键技术出口,严重打击了市场信心。市场经四月下旬起大幅调整,直至六月中旬,随着G20中美元首会谈临近,市场才逐步企稳。最终上半年上证综指收涨19.4%,深证综指收涨23.7%,中小板综指和创业板综指分别收涨20%和20.9%。行业方面,食品饮料、非银行金融和农林牧渔涨幅最大,家电和计算机也表现较好。而建筑、传媒和汽车板块涨幅垫底,钢铁、纺织服装和石化也表现较差。从结构看,大盘蓝筹股明显跑赢市场,上证50和沪深300涨幅均超过27%,反映了市场投资者结构的变化,外资和机构资金成为增量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基金在上半年维持较高仓位。从持仓结构来看,本基金倾向于均衡配置,目下而上精选个股,着重考察个股业绩增长与估值的匹配情况。周期板块中主要关注竞争格局较好的中游行业,如建材、化工以及具备稳定盈利能力的金融、交通运输和公用事业等。在消费板块中主要关注白酒、家电和家居。而在成长板块中主要关注以电子、通信和汽车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一季度本基金主要的加仓方向是成长类个股,如半导体、5G、信息安全等景气度较高且受益于政策红利的子行业。二季度本基金在市场回调过程中降低了组合弹性,提升了持仓集中度,主要的加仓方向是具备防御性和稳定性的行业,如大消费、公用事业、银行等。综合来看,本基金在二季度的回撤幅度较大,主要是持仓的成长类个股,如通信、计算机等相关板块个股跌幅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5元,累计份额净值为3.8711元,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4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9年,全年我们维持谨慎乐观,虽然近期贸易战扰动有所加大,经济数据也随之出现压力,但美联储转向鸽派、宽松的货币政策在全球范围得到延续,给新兴市场国家汇率和资金面带来支撑,加之我国政府托底经济、稳定就业、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决心强,有望提振投资信心。短期看,市场对中美双方谈判谈判的利好让经有所反应,反弹力度或将减弱,重组标准放宽对于创业板的刺激作用难言持续,指数可能进入整固期。但从国际比较的角度看,A股估值仍有明显优势。长期来看随着外资、社保等机构资金涌入,优质龙头公司可能存在向上趋势。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基金估值委员会,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分管基金运营部的公司领导)以及相关成员(包括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风险管理部及监察稽核部相关业务人员)构成。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估值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由于基金经理、相关投资研究人员、债券信用分析师对特定投资品种的估值有深入的理解,经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在需要时可以列席估值委员会议并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委员会对特定品种估值方法需经委员充分讨论后确定。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9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7,508,321.72	87,534,185.03
结算备付金	5,943,138.23	4,614,507.32
存出保证金	1,377,075.86	1,516,53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3,988,089.05	481,166,474.91
其中:股票投资	533,988,089.05	481,166,474.9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77,754.61	10,212,744.82
应收利息	11,151.11	23,304.9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2,745.40	154,26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99,348,275.98	585,222,02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87,022.99	-
应付赎回款	692,708.45	169,167.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709,712.19	757,844.55
应付托管费	118,285.34	126,307.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85,414.77	2,936,135.44
应交税费	191,147.20	191,147.2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5,453.07	299,302.05
负债合计	8,619,744.01	4,479,904.5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65,540,232.72	586,466,741.94
未分配利润	25,188,299.25	-5,724,622.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728,531.97	580,742,119.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9,348,275.98	585,222,024.09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0445元,基金份额总额565,540,232.72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4,011,050.02	-53,379,568.28
1.利息收入	360,204.48	643,340.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60,204.48	570,332.72
债券利息收入	-	127.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72,880.1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483,648.05	34,027,485.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9,850,314.22	27,710,764.3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6,589.6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633,333.83	6,230,131.1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39,543.40	-88,093,399.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7,654.09	43,005.49
减:二.费用	19,201,382.03	16,240,061.19
1.管理人报酬	4,589,023.43	5,726,523.00
2.托管费	764,837.20	954,420.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3,703,201.16	9,317,513.88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0.49
7.其他费用	144,320.24	241,603.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809,667.99	-69,619,629.4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09,667.99	-69,619,629.47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6,466,741.94	-5,724,622.40	580,742,119.5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809,667.99	34,809,667.9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26,509.22	-3,896,746.34	-24,823,255.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4,719,616.01	2,441,388.68	37,161,004.69
2.基金赎回款	-55,646,125.23	-6,338,135.02	-61,984,260.2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5,540,232.72	25,188,299.25	590,728,531.9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58,192,035.88	262,578,013.81	820,770,049.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9,619,629.47	-69,619,629.4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109,345.81	8,306,338.75	33,415,684.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6,117,540.80	30,238,422.54	116,355,963.34
2.基金赎回款	-61,008,194.99	-21,932,083.79	-82,940,278.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4,641,916.69	-84,641,916.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3,301,381.69	116,622,806.40	699,924,188.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鸿嫩_____ 邓宏乐_____ 谢先斌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为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第79号《关于同意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原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并获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09,455,317.98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5)第SZ000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于2006年9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09,568,999.6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3,681.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字[2007]第9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7,579,696份基金份额于2007年7月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进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A股、债券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范围为:股票投资占基金净值的30%--95%;债券投资占基金净值的0%--6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投资于资源类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9月28日止期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0%×中信标普300指数+3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根据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9日发布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相关基金合同的公告》,自2015年9月29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30%×标普中国债券指数收益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政和税收规定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固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纳税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纳税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纳税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零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950,743,046.53	10.08%	606,424,024.47	9.77%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885,425.58	10.86%	101,365.94	2.8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鑫证券	564,762.21	9.98%	325,437.58	10.12%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

2.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89,023.43	5,726,523.0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9,189.71	1,193,134.3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64,837.20	954,420.5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1,659,866.08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300,432.35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2,960,298.43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22%

注: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	47,508,321.72	286,266.98	148,923,002.22	525,201.1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间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